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
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阿根廷* 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5/17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3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第 1544(2004)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⁴ 以及《四方路线图》，⁵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和加快认真和可信的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了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医疗；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的措施，

深为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事件不断增加，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构筑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⁵ S/2003/529，附件。

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和出入及流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⁶以及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构筑隔离墙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继续和强化推行现行政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及造成更多的居民流离失所，以及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通过加速构筑定居点，构筑隔离墙、没收土地和连续设立检查点，进一步将该城市同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隔开，使巴勒斯坦人民面对的危急社会经济情况更加严重恶化，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和奉行封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粮食、医疗用品、燃料、建筑材料及其他必需品的流动的政策，严重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不过由于以色列长期设置路障，对经济和行动加以各种苛刻的限制，实际上等于封锁，因此，该地区总的来说依然极为艰苦，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

痛惜大量平民、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伤亡，成千上万平民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园、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医院、学校、食品供应设施、经济、工业及农业财产和加沙地带的一些联合国设施遭到普遍破坏，严重影响到向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提供重要的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这一切都是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造成的，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⁶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36 页。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要求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09 年 3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切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以及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比例高，

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为关切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在内的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条件艰苦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内，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为按照预定在 2011 年 8 月底完成的巴勒斯坦本国发展和建国计划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为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以及促进善治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及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计划，“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至迟在 2011 年 9 月前，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⁵ 承担的义务，

1. 要求根据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的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

地带内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整个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并保证出入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3. 还强调必须保持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为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⁷

5. 要求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破坏或摧毁的平民财产、关键的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以及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复苏所需正常的商业流动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7.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

10.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和对平民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撤除一切妨碍执行关键的环境项目，包括在加沙地带的污水处理厂的障碍；

1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构筑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

⁷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

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2. 又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构筑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⁶ 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后来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3. 要求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访问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家园的家属提供便利；

14. 强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5.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第 1544(2004)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和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⁴ 以及《四方路线图》，⁵ 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和加快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便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